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15: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长陈繁华、董事林小龙、刘锋、徐燕、张岩、陈进泉，独立董事贺云、张敦力、曾迪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3人、高管3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贺云、张敦力、曾迪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上述报告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（合并）2024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,039,612.74 元；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7,701,203.59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,009,582,205.64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180,436,337.97 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050,769,50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46,092,341.08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5.55%。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（英文版）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繁华、林小龙、张岩回避表决；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繁华、林小龙、张岩回避表决；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九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的议案；

2024 年，公司稳步推进并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完善公司治理、防范经营风险、促进目标实现的积极作用，通过完善审计制度体系、精准开展专项审计、深化投资闭环管理等措施，促进公司合规运营，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已建立层次清晰、结构合理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内控体系架构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，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抗风险能力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三、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；

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说明》，形成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贺云、张敦力、曾迪回避表决；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四、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五、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及任期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；

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任期高管考核方案，该方案从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和管理效能考核评价两个维度，对公司高管 2024 年度及任期进行考核评价。

公司关联董事刘锋、徐燕回避表决；本项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六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七、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时间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，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802 会议室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以上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